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

武发改环资〔2019〕363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武发改规〔2018〕2号），现组织 2019 年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组织辖区内开展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相关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相关材料时间范围为 2018 年度；并随文提交申报资料的初审意见；

二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原则上只申报一个项目。

联系人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，吴凌 82796096

附件：1. 武汉市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
2. 申报材料目录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1日



附件 1

武汉市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单位					
项目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		
法人代表		项目负责人			
联系人		电话		邮政编码	
现有职工(人)		固定资产净值		万元	
项目类型	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补贴	综合利用量(本市)		万吨	
		申请财政补贴		万元	
一、项目概况(简要填写企业概况、项目情况、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量、经济效益等) 					
二、区发改部门审查意见 区(开发区)发改局(经发局)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申报材料目录

1. 关于申请武汉市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的报告（公司概况、武汉市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）
2. 武汉市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概况（项目生产工艺流程、利用量计算明细、资源综合利用效益等）
3. 产品质检证明材料及检验报告等
4. 公司营业执照
5. 财务报送证明
6. 工业副产石膏来源供应证明、销售证明（合同、发票等）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